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司农友好沟通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9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审计业务由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司农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司农友好沟通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桑东雪,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及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司农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司农友好沟通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1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司农友好沟通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3日

至2021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21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89和2021-09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ST松炀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水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1年11月26日收市,距"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仅剩最后1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

2、2021年11月30日(含当日)起,"清水转债"将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若债券持有人未能在2021年11月29日(含当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所持有的"清水转债"将被以100.6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清水转债"将被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清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清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4、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

5、"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面值:100元/张,赎回价格:100.6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6、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

8、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1月30日

9、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12月3日

10、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风险提示:因目前"清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如未在2021年11月29日(含当日)收市之前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清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清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84元/股)的130%(即15.39元/股),触发"清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审议,公司决定行使本次"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清水转债"。具体内容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13号文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19日公开发行了49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390号文件同意,公司4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07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清水转债自2019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5年06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清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由11.95元/股调整为1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06月15日生效,详见公司2020年06月0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触发"清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不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以2021年10月1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发"清水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清水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6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62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162/365=0.6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6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清水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清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1月30日起,"清水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11月30日为"清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清水转债"。自2021年11月30日起,"清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清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清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清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清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清水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清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清水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清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投资者如需了解"清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1-6089342

联系邮箱:dongshihui@qywt.com.cn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6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荣耀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终端"或"客户")签署的日常经营类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224,850.70万元,订单执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信")和荣耀终端签署了《采购主协议》,具体产品采购信息以客户后续下发的《采购订单》内容为准。公司于近日收到荣耀终端下发的《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根据订单约定,其拟向公司采购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订单不含税金额为7,398.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荣耀终端签署的日常经营类订单金额累计达到224,850.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6.58%。订单明细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事项作出分析说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就本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9LC9K

3. 注册资本:3,223,894.756749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万飚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城6号楼A单元3401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佣金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电子产品、计算机、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前述产品的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7. 荣耀终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2018-2020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均为0元。

9. 履约能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荣耀终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采购主协议》的主要内容

购买方: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供应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具体情况,购买方和供应商可统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另一方"。

1. 生效日期

本《采购主协议》(下称"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2020年11月17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若本协议最后签署日期晚于此处约定的生效日期,双方确认,本协议的效力可追溯至生效日期。

2. 鉴于购买方有意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同意并承诺具备提供相应产品及/或服务的能力与资源,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

3. 采购主协议

3.1采购主协议(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缩写为MPA;就本协议而言,MPA即为本协议。)适用于购买方向供应商进行产品及/或服务采购的所有活动, 并成为每一相关项目采购协议、PO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MPA是双方就MPA相关主题的完整理解,取代之前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形式的、无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讨论、协议和表述,但双方之间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 PO(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的缩写)确认。双方可通过基于互联网的信息交互平台进行报价、预测、下发并确认PO。

5. 价格

5.1全包价格:价格为供应商完整准确地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总报酬,是相关项目采购协议及PO项下购买方向供应商支付的唯一金额。由于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而造成任何成本或费用项目未计入价格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5.2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明确不含税价、含税价、税种及税率。供应商应向购买方开具含税金额的发票,且发票应符合税法规定。由于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付款

除非在相关的项目采购协议及/或PO中另有约定,双方依据本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7. 交付方式

除非项目采购协议或PO中另有约定,所有交付均采用【DDP】"购买方在PO中指定的交付地点"术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8.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8.1产品、交付件毁损灭失的风险依双方确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规则进行转移;或在无国际贸易术语的情况下在交付地点转移。

8.2产品、交付件的所有权与风险一并转移。

9. 验收

购买方有权在产品及/或服务交付或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对其进行验收。产品及/或服务通过验收,不得视为免除或减轻供应商依本协议对产品及/或服务质量应承担的责任。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与项目采购协议、PO或双方的约定不符,购买方将通知供应商。

10. 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长期有效,除非(1)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2)双方签订了新的相同主题的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四、《采购订单》的主要内容

1. 采购订单类型:标准采购

2. 供应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订单不含税总金额:73,984,000元人民币

4. 采购产品: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五、订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荣耀终端签署采购协议和具体订单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订单执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连续12个月内与客户签订的订单, 充分体现了下属产线产能的释放以及交付能力的提升,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除向荣耀终端供货外,还为中兴、努比亚、摩托罗拉等多款旗舰产品供货,在智能穿戴领域供货OPPO、FITBIT、小米、华米等创新智能终端,因此公司与荣耀终端采购协议以及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董事会说明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协议标志着客户对公司产品和能力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体订单的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出货,随着公司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持续释放,运营水平持续精进,产品批量交付一线品牌客户。公司深耕AMOLED行业多年,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订单的顺利履行。荣耀终端是世界领先的智能终端供应商,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七、律师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经办律师认为:深圳智信、荣耀终端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采购合同的签署主体真实存在;深圳智信、荣耀终端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采购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采购合同系基于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采购合同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采购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八、风险提示

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存在订单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说明;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

2. 《采购主协议》;

3. 《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序号	订单下达日期	采购标的	销售订单净价格(人民币元)
1	2020年12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169,750,000
2	2021年1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629,600
3	2021年2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1,307,200
4	2021年3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359,350,500
5	2021年4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550,755,100
6	2021年5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221,650,000
7	2021年6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68,670,500
8	2021年7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2,115,700
9	2021年8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2,135,000
10	2021年9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13,312,000
11	2021年10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498,781,952
12	2021年11月	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360,049,400
合计			2,248,506,952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6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4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4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4.3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36,620.40
总负债	623,627.07	714,267.98
净资产	552,061.31	522,352.42
营业收入	372,087.34	233,599.63
利润总额	48,213.31	-38,179.40
净利润	42,604.33	-30,432.4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为了担保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及确定时间

2.1 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一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本条第一款确定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

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3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

2.4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5 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 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四条)之和。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主合同的变更

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主债权确定期间、债务展期或延期)均视为已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无须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除保证人书面同意外,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7.3 本合同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41,218.4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9,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66%,对子公司担保为622,218.4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8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

中标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联合体(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项目概况: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片区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用地面积为10平方公里,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公共服务工程和文化中心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勘察设计咨询、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等服务工作。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产城融合示范区污水泵站配套管网;2、舒茶路(金寨南路-孔雀台路);3、梅城路;4、舒王台路(孔雀台路);5、晓天路;6、薛家岗路;7、桃溪路;8、雷阳路;9、董岗路;10、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附属用房;11、别山湖路;12、毛坦河路;13、舒茶路(孔雀台路-铁板洲路);14、三公山路;15、喜鹊河路;16、多云尖路;17、泊湖路;18、龙井峡西路(产城区路网建设);19、丰乐河大道(产城区路网建设);20、铁板洲路;21、肥西县文化中心。

中标价:约32.53亿元

合作期限:合作期8年,其中建设期3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6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王壮利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壮利	是	26,000,000	5.16%	0.38%	2018-5-31	2021-1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王壮利	是	6,000,000	1.19%	0.09%	2018-8-20	2021-1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王壮利	是	18,000,000	3.57%	0.27%	2019-10-14	2021-1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王壮利	是	50,000,000	9.92%	0.74%	2019-12-9	2021-11-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合计	-	100,000,000	19.85%	1.4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286,000,000	44.87%	4.23%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137,500,000	27.29%	2.04%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90	423,500,000	37.11%	6.27%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24 日-25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名下的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年11月25日获悉,本次公司5个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币种	原币冻结金额	本币冻结金额(元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16100210*******2407	基本存款账户	人民币	36,501.31	36,501.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85391001******0084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461,744.51	461,744.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15898114*****1418	一般存款账户	美元(注)	686,968.39	4,395,223.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15898101*****3882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19,223.94	19,223.94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37050182*******0557	一般存款账户	人民币	2,577,539.20	2,577,539.20
合计					7,490,232.72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021年11月25日中间价为6.3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裁定文书,正在积极核实了解以上具体相关情况。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公司将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协商沟通,积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与账户冻结方债权人沟通尽快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3、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11月25日,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7,490,232.7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0.22%,在被冻结账户解除冻结之前,公司尚不能排除后续或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2、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已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规定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账户冻结的影响,恢复正常使用。

3、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后续债务风险化解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事态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8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 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收购Neftserv Dmcc (以下简称 "NS公司")持有的Toghi Trading F.Z.C公司(以下简称"TOGHI公司")87.5%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ZHAN KC公司持有的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的探矿权权益。 交易双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涉及金额1,650万美元,后续将以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同类型交易平均估值水平,并在岸边区块探矿权2021年11月顺利获得延期后,对此转让对价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进展情况

近期,ZHAN KC公司取得了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批复的岸边区块延期申请。2021年11月25日,ZHAN KC公司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签署了岸边区块探矿权合同补充协议,岸边区块探矿权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9月11日。

公司已聘请专业储量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会计师针对岸边区块及交易标的开展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待公司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后,公司将与NS公司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